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56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5.02.14

目 录

- 一、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 二、国务院常务会议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三、2015 年江苏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 四、江苏首家移动互联网医院开始运营
- 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六、会员风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发展研讨会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开展 2015 年度中药材招标工作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获南通市崇川区服务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 七、致会员单位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但总体上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仍是对外贸易“短板”。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有利于稳定和增加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率、培育新的增长点。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改革，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市场竞争，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宏观指导、营造环境、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职责，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注重产业与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依托制造业优势发展服务贸易，带动中国服务“走出去”；发挥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提升货物贸易附加值。夯实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增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扩大，到2020年，服务进出口额超过1万亿美元，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全球占比逐年提高。服务贸易结构日趋优化，新兴服务领域占比逐年提高，国际市场布局逐步均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巩固旅游、建筑等劳动密集型服务出口领域的规模优势；重点培育运输、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既通过扩大进口满足国内需求，又通过鼓励出口培育产业竞争力和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五）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稳步提升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继续巩固传统市场，在挖掘服务出口潜力的同时，加大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力度；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高新兴国家市场占比，积极发展运输、建筑等服务贸易，培育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承载中华文化的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提高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优化国内区域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的规模和创新优势，加快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挥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错位竞争、协同发展。

（六）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七）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

在岸市场规模。

（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业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都有进出口实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九）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逐步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十）大力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三、政策措施

（十一）加强规划引导。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建立不同层级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十二）完善财税政策。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十三）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十四）提高便利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十五）打造促进平台。支持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整体宣传“中国服务”，提升服务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四、保障体系

（十六）健全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相关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制修订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规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经营秩序。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鼓励有条件

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

（十七）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各地要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

（十八）完善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十九）强化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开展服务贸易经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二十）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清理和规范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五、组织领导

（二十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制订出台行动计划和配套支持政策。各地区要建立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国务院

2015年1月28日（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参加	2015年上半年启动
2	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海关总署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参加	持续实施
3	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2015年3月实施
4	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港澳办、台办参加	持续实施
5	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6	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7	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8	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	商务部	持续实施
9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	商务部	2015年上半年实施
10	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	财政部、商务部	持续实施
11	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2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3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4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	保监会	持续实施
15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16	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邮政局参加	持续实施
17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银行、外汇局	持续实施
18	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	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参加	持续实施
19	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公安部	持续实施
20	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	商务部牵头，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1	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商务部	持续实施
22	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	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持续实施
23	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商务部	2015年上半年启动
24	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商务部牵头，统计局、外汇局、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5	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	教育部	持续实施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月19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更好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讨论通过《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促进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升级。

会议认为，乡村医生是最贴近亿万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技能，关心他们的生活和成长，对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社会公平，让农村居民获得便捷、价廉、安全的基本医疗服务，具有重要意义。会议确定，一是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在全国配备乡村医生。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和设备购置。二是对乡村医生开展免费培训和脱产进修。对大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提供到省市大医院培训的机会。面向村卫生室免费定向培养3年制中、高职医学生。支持更多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学历教育。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三是探索实施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签约服务模式，并按规定收取费用。财政根据核定任务量和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的考核结果等给予补助。四是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本科毕业生优先参加住院医师培训。五是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将2014年、2015年对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部用于乡村医生，今后继续重点倾斜。对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医生加大补助力度。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为他们搭建留得住、能发展、有保障的舞台。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已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继续深化改革，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尽可能让群众少花钱、更方便，有效预防和治疗疾病。会议通过《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明确了以下重点任务。一是分级设置各类公立医院，县级原则上设1个县办综合性医院和1个中医类医院，地市级和省级按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地市办和省办的综合性医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二是大力发展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与公立医院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支持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三是科学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床位数、大型设施配备等，支持社会办医院扩大床位规模。优先加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四是强化功能布局与分工协作，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首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分流公立医院普通门诊。整合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鼓励发展远程医疗。五是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破除以药补医，理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让医疗服务更好为群众除患解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15/1/19

2015 年江苏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2015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和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全省推进民生幸福工程暨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会议部署和省级医改综合试点方案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统筹做好卫生计生各项工作，促进卫生计生事业率先健康发展。

一、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1、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制定完善并落实全省区域卫生规划指导意见，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保基本的职能，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范围清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设置审批医疗机构。重点扶持精神、儿童、传染、康复等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2、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督促各级政府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探索建立以理事会等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完善院长负责制，制定公立医院院

长任职资格、选拔任用制度。

3、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配合制定实施《城市公立医院价格改革方案》，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启动医药价格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完善县级公立医院价格综合改革政策，做好基层医疗服务价格与公立医院价格综合改革的政策衔接。继续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将经核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纳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逐步予以化解。

4、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督查力度。以6个先行先试地区为重点，统筹推进市域范围内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管办分离、“三医联动”、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等方面重点突破。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在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基础上，围绕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绩效管理、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城乡一体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等，全面深化综合改革。

5、加强对公立医院监管和绩效评估。建立并实施以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单位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经费和院长任免、收入挂钩。公立医院定期将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等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社会公开。建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加强对各地的监测、评估和指导，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估。

6、着力构建分级诊疗体系。研究制定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医疗集团、县乡村一体、委托经营管理、对口支援等多种模式，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动城市公立医院与辖区内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远程会诊和预约服务等各项机制，采取特色科室共建、区域资源共享等形式，构建紧密协作联合体。充分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差距，引导群众在基层首诊。

7、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措施，积极探索编制备案制度，推行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优化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8、大力促进非公医疗机构发展。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别是举办康复、医养结合、护理院等资源短缺专业机构，最大限度放宽规划限制。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指导和扶持，引导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积极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

9、不断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核报核销制度，优化基金核报核销流程，进一步规范基金使用。加强政策研究，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保、大病救助、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等保障制度的衔接。

10、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继续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落实改善服务24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省级集约式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功能，推行分时段预约、基层转诊预约。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组织开展业务流程重组试点，进一步改善门急诊服务。继续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核心制度落实情况、医疗质量控制等专项检查，加大暗访、飞行检查力度。

11、深化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大力推行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开展医疗风险互助金制度试点。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良好执业环境，促进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二、坚持不懈抓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12、加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左右，出生政策符合率保持在95%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至112以下。组织实施“十二五”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及人口协调发展先进县（市、区）创建工作终期考核，严格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制。

13、平稳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和跟踪监测，建立出生人口预警机制。做好再生育审批工作，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确保生育水平总体稳定。以鼓励按政策生育、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规和政策。

14、切实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和队伍，配齐配强村级计生专干，健全计划生育基层协会组织。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计划生育证件管理，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深入推进诚信计生活动和基层群众自治，开展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单位活动。

15、提高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制定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意见和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加强统筹管理和区域协作，健全双向考核机制，完善定点服务制度，创新服务模式，落实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16、不断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全面推进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居家养老照护试点工作。全面兑现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探索建立一次性奖励长效发放机制。

17、全力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大打击“两非”行为的力度，有效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确保完成“十二五”期末考核目标任务。

三、不断夯实基层卫生服务网底

18、加强县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全省每个县（市、区）级医院均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推进县级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吸引人才的特岗补助等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到县级医院就业；继续开展县级医院转设为三级医院试点；从每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遴选5个专科加强建设扶持，强化专科服务能力，为群众就近就医创造条件。

19、加强机构建设。扎实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启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以示范乡镇卫生院、示范村卫生室和特色科室建设为抓手，促进基层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扩大服务供给。年内，省扶持140个基层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280个基层机构设备装备，建成50个省示范乡镇卫生院、200个省示范村卫生室，培育建设100个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启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科室试点工作。

20、大力转变服务模式。在农村，发挥乡镇卫生院健康管理团队服务的支撑作用，全面推进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力争覆盖所有县（市、区）；

在城市，稳步开展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试点，力争实施家庭医生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达到 80%。

21、完善基层运行机制。从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入手，推动各地结合公立医院改革同步合理调整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推动建立骨干医师队伍和特岗津贴等综合措施，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推进优绩优酬。力争各地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明显提升。

22、巩固发展新农合制度。以县为单位人口参合率继续保持在 98%以上，力争各级财政最低补助标准不低于 380 元。进一步完善新农合补偿方案，扩大门诊统筹基金规模，缩小政策补偿比与实际补偿比差距。全面推进新农合混合支付方式改革，将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扩大到 30—50 种。在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鼓励个人对自付医疗费用部分投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做好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间的衔接。规范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推进省级联网医院统一管理、统一结算，开展跨省联网即时结报试点，不断提高转外预约就医和出院即时结报受益面。

四、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3、全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水平。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40 元以上，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下基层服务，规范资金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承担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的匹配。

24、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疾控机构能力建设。继续实施血吸虫病、艾滋病、结核病、疟疾、麻风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落实职业病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进一步落实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确保儿童预防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大力推动慢性非传染病防治工作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

25、加强爱国卫生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新一轮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4 万座。完善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

络，不断提升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

26、积极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健全卫生应急体系，不断推进基层卫生应急能力规范化和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网络建设管理，开展卫生应急演练，加强卫生应急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卫生应急能力，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处置水平。力争全省 50%县（市、区）达到省级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5—8 个乡镇（街道）达到省级卫生应急工作乡镇（街道）规范建设要求。认真做好埃博拉、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新发传染病、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27、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强化食品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省、市食品安全首席专家制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确保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所有县（市、区）和全部人口，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管理，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 1 个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哨点医院。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组织制定 5—9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完成 1500 份左右企业标准备案任务，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28、切实加强妇幼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市县两级政府办、独立建制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达 90%以上。加强产儿科规划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儿保门诊规范化建设，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管理模式改革。强化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确保机构和人员持证率 100%、全省爱婴医院复核评估率不低于 50%、在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实施 4 个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出生缺陷防治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避孕药具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推动市、县两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确保住院分娩率稳定在 99%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5/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4%以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五、积极构建现代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9、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在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用药管理，进一步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成果。不断提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的比例，逐步实现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促进与基层机构的用药衔接，方便群众就医。

30、落实常用低价、短缺药品的供应保障措施。建立以急（抢）救药品为重点的短缺药品保障机制，完善省级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加强4个省级短缺药品储备点的建设。加大短缺药品动态监测力度，适时调整短缺药品目录、落实储备计划。

31、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坚持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行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一个平台、一个办法分类采购。上半年出台我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方案，年内完成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任务。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公立医院与入围企业进行价格谈判，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32、做好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考核监管。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落实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供货企业积分考核管理和公示制度。

33、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拓展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网上集中采购与监管平台功能，加快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系统的对接。

六、加快智慧健康信息化进程

34、推进各级健康信息平台规范化建设。积极申报“江苏智慧健康服务工程”项目，推动省、市、县三级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开展省级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加大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力度。完善市、县级平台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促进互联互通和有效应用。

35、完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立和完善信息标准规范和健康统计指标体系，督促标准规范的应用落地。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计划生育、药品管理、医疗保障和综合监管等业务信息系统，以及卫生计生各类服务资源、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

36、加快远程医疗系统和居民健康卡建设。推动健康相关信息“三网融合”应用，开展区域检验检查、影像诊断及远程会诊、远程监护、远程

培训等业务，促进服务资源纵向流动和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在严格遵循国家统一标准、保证跨地区通用基础上，按照开放、兼容原则，积极促进居民健康卡与其他各类公共服务 IC 卡“多卡合一”，方便群众。

37、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暨电子监察系统和廉洁风险防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实现对廉政风险领域数据采集、查询统计、动态预警和过程监督。

七、全面加强卫生计生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

38、强化城乡基层卫生计生人员队伍建设。每个市选择一个县，探索试行基层医生“县管乡用”。落实基层卫生人才“百千万”提升计划及“强基工程”。免费培训基层人员 1 万人次，组织做好基层医务人员实用技能进修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面向基层加快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39、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新一轮“科教兴卫工程”和卫生高层次人才“六个一”工程，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努力打造江苏医疗卫生人才高地。

40、强化科研立项和科技服务。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卫生计生行业科研专项等项目的论证、组织和实施，推进江苏省医学科学院组建、省级转化医学基地建设和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重点推广 100 项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适宜卫生技术，择优选送 20 个优秀项目送教下乡。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41、强化医学教育。认真落实国家 6 部门出台的医教协同意见，加快构建符合省情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卫生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措施，扩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双向接轨试点工作范围。加强毕业后医学教育，认真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招录和培训工作。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50 项、省级项目 550 项，并按照 10% 抽查比率进行项目全程考核。

八、进一步发展中医药事业

42、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中医特色优势持续改进活动，强化中医医疗机构内涵建设。以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和诊疗中心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中医临床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全省三级中医院医疗设备标准化建设项目、国医大师和名中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继续推行多专业综合诊疗服务模式。年内力争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9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43、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江苏省首届国医名师评选，做好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省中医药领军人才、省农村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国家和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等人才培养专项，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完成900名中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强化中医人员“三基”训练。

44、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深化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改善中医药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培育重大创新成果。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成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工作，继续做好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研究。

45、构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积极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试点，重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好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46、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开展好第五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和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创作，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全省举办讲座1000场。

九、强化依法行政和综合监督

47、加强立法和政策研究。加快《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地方法规的立法进程。

48、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规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集中进驻工作，完善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修订完善公共卫生行政许可程序、文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加强对审批事项的监管。

49、切实加强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监管。依法规范医疗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机构、技术、人员的准入和管理。加强医疗质量与医疗技术管理，规范机构评价工作。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监管，完善外资办医政策。全面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

50、强化综合监督。完善卫生计生监督体制，强化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执法稽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计划生育、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检查和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及时通报监督检查和抽检情况。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非法采供血专项行动，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51、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党内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廉政文化建设和警示教育。强化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工作，不断完善“四风”监管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加大行风案件查处力度。加强惩防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药品和高值耗材网上集中采购、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情况的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统筹做好其他工作

52、充分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组织开展“十二五”规划的终期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配合制定区域卫生计生规划，研究制定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加大医疗卫生、计生服务资源的优化重组力度，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县乡一体化”、医疗集团、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形成；推进临床检验、医学影像诊断、消毒供应等中心化策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大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53、督促指导各地认真做好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工作。科学制定“三定”

方案，推进职能转变，整合服务资源。强化对市、县卫生计生分管领导及管理干部培训，切实提高对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能力，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54、做好老干部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离退休干部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55、做好干部保健工作。以干部医疗服务和健康保健工作为主线，继续深化“健康管理年”活动。做好疗养和体检服务工作，完善预防保健机制，加强保健基地建设，打造诊疗会诊平台，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水平。

56、全面加强委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开展强基提质年活动，强化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五型”处室创建活动，提升“三解三促”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做好工会、共青团、妇女、统战等各项工作。

57、加强宣传引导。突出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健康促进三项重点，树立良好形象，营造有利环境，提升公民健康素养。抓好“健康江苏服务百姓”大型义诊周、“婚育新风进万家”、“健康江苏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健康文化和人口文化建设工作载体，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力度，加强舆情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好卫生计生系列宣传活动。

58、深化卫生计生对外合作交流。着力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卫生计生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卫生合作机制，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世界卫生组织—桑给巴尔血吸虫防治合作项目。做好援外医疗工作。继续实施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选拔各类出国（境）学习研修人员200名左右，资助10名左右国（境）外一流专家来苏。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江苏首家移动互联网医院开始运营

近日，解放军第 454 医院宣布正式上线金蝶医疗患者服务平台，迈进医院互联网时代。与目前很多医院已经推行的智慧医院不同的是，它完整覆盖了从门诊到住院、从信息流到资金流的全流程闭环服务。看病犹如“网购”，患者只要拥有一个智能手机，且绑定好银行卡，在线实名认证就可以挂号、缴费，不用揣着那么多就诊卡、银行卡出门。就诊后，还可以根据自己的感受，给予好评或者差评。

据了解，目前，尚未打通医疗保险和移动医疗系统，患者不能在线实现医保报销。而医院目前的解决方案是，患者在线先支付全额医药费，再到窗口“报销”。

据金蝶医疗的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公司计划在年底之前与江苏 100 家二级以上医院达成移动互联网合作框架，到时候会惠及更多的患者。在隐私安全方面，金蝶医疗相关负责人解释说，患者信息将通过独立安全部署在院内私有云保存，完全避免在医院外部的数据流程。院方将运用大数据，后台处理病患信息，建立个人档案，实现健康管理智能化，还可根据病患就诊情况，在线建议复诊与检查，甚至细化到在线提醒吃药。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5/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 月 6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要求，研究讨论《2015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部署下一步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

张高丽表示，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国

务院准确把握时代变革大趋势，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长江经济带在我国区域发展总体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建设长江经济带，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持一盘棋思想，理顺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地区与地区、产业转移与生态保护等关系，不搞“政策洼地”，不搞“拉郎配”，避免虚假项目和污染转移，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更好地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为全国统筹发展提供新的支撑。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努力构建横贯东西、辐射南北、通江达海、经济高效、生态良好的长江经济带。

张高丽强调，要科学谋划、创新机制、加强统筹，扎实有序做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加强规划引导，做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顶层设计。要继续挖掘和利用长江黄金水道优势，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干支流航运能力，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合理引导产业转移，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提质增效升级。要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优化城市群布局和形态，保护山水特色和历史文脉，搞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要统筹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加强与“一带一路”战略之间的衔接互动，提升长江经济带开放型经济水平。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绿色生态廊道，确保长江经济带水清地绿天蓝。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之间协商合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区域合作中的重大事项。要科学论证重点项目和工程，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加快在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各有关省市和部门要强化责任，积极作为，搞好配合，狠抓落实，切实把长江保护好利用好，把长江经济带建设好发展好，努力实现良好开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发展研讨会

1 月 30 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发展研讨会。

2015 年是南京医药与沃尔格林博姿联合公司开展实质性战略合作之元年。南京医药希望与战略合作方实现互惠双赢，共同发展，同时以技术引领服务，借鉴外方先进管理、商业运作及模式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致力成为大健康产业可信赖的集成化供应链服务商。此战略合作项目是南京市对外招商引资的一项重要成果，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强先生代表市政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国资委、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英国驻华大使馆等相关部门应邀参加会议，沃尔格林博姿联合公司、重点三甲医院、国内外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均派员参会。

会议探讨了在中国新医改背景下，如何清醒认识并正确面对战略转型、管理变革、商业模式的创新与优化等共同课题，探寻新医改背景下的合作共赢之道。

先声再康开展 2015 年度中药材招标工作

为了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低价的中药材，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商品质量，先声再康药业有限公司近期对部分采购额量较大的品种进行采购招标工作，此次招标品种共计 52 个，8 个供应商应标，最后有 32 个品种在保质保量的同时进行降价。

会后，先声再康药业有限公司答谢 2014 年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并对 2015 年的发展做了规划与建议，希望能与供应商共同发展，以质优价廉的商品供应市场，减轻百姓用药贵。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获南通市崇川区服务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近日，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被中共崇川区委、崇川区人民政府评为“服务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